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明祺
電話：037-559679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purplerainsl@ems.miaol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70047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27822_107D201240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
要點，請踴躍推薦所屬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7年3月12日國政文心字第1070002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薦報具體以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資料，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200頁內）為限。
- 三、請各團體或個人填具薦報表（如附件2、3）及具體事蹟表（如附件4、5）紙本及WORD檔各一份；前開薦報表請以電腦word檔繕造（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標楷體，14點，左右對齊，固定行高25pt，邊界上2.5cm，下2cm，左2.5cm，右2cm），隨公文薦報。
- 四、上開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，無須打印成冊（請以word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，電子檔請燒錄為光碟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

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五、請於107年5月4日前將薦送團體或個人光碟資料、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之紙本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府教育處彙辦，餘依旨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3-14
交 10:27:28
電子公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